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27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下属控股子公司12个月内累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总额不超过5亿美元。（详见公司2018-018号公告）

2、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全球战略布局的逐步落实，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远期外汇交易进行调整，由“远期外汇交易总额不超过5亿美元”调整为“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总额不超过7亿美元”。上述金额超出董事会权限，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目的

进出口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进口支付约占物料采购总额的30%左右，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出口收汇业务占销售业务的40%左右，主要采用美元和少量的欧元、英镑等货币结算方式。为规避进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在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业务情况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及其他

外汇掉期业务等。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人民币或其他外币掉期业务是指在委托日同时与银行约定两笔金额一致、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不同的人民币或外币对另一外币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该掉期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四、拟投入资金的调整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同意对远期外汇交易进行调整，预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与下属控股子公司 12 个月内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由“远期外汇交易总额不超过 5 亿美元”调整为“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总额不超过 7 亿美元”。上述金额超出董事会权限，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五、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风险：由于客户的付款或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逾期，与锁汇期限不符，导致公司锁汇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

交割风险。

六、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用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3、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须严格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9日